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岑

選任辯護人 彭傑義律師
林承賢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承賢、陳怡岑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 官 呂美玲

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